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文件

顺卫〔2010〕189号

顺德区落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 计划生育奖励实施意见

各镇（街道）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根据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号）、市政府《印发佛山市贯彻执行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0〕119号）以及区政府《关于同意执行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标准的复函》（顺府办函〔2010〕827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我区落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奖励对象

从2009年1月1日起，我区户籍城镇居民中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父母。

二、奖励标准

由符合条件的当月开始，按每人每月150元的标准发放。本奖

励金不影响其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三、奖励金承担及划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奖励金由市、区、镇（街道）按1:4:5比例分担，市财政承担的奖励金由各镇（街道）财政预付。2011年1月1日开始，按区、镇体制实施方案执行。

四、操作办法

（一）申请程序。

1、符合奖励条件的对象，均可到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申请。

2、填写《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附件1）一式二份。

3、提供资料：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收养的需出具收养证或收养公证书；离婚的需出具离婚证明；丧偶的需提供配偶的死亡证明。上述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并提交本人免冠近照小1寸2张（彩色或黑白均可）。

（二）审批程序。

1、初审（5个工作日内完成）。村（居）委会收到申请人的《申请表》和相关资料后，按时完成初审。符合条件的，加具意见并汇总填写《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附件2），将《申请表》、申请资料和《登记表》报送镇（街道）卫计局；不符合条件的，村（居）委会要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原因（附件4）。

2、审核确认（5个工作日内完成）。由各镇（街道）卫计局完

成审核确认。审核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向当地公安、民政等部门核实情况。符合条件的加具同意批准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则说明不批准理由。

3、公示（5日）。各镇（街道）卫计局将拟批准和不批准的人员名单，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公示5日（附件5）。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需调查核实后重新公示。

4、告知（5个工作日内完成）。各镇（街道）卫计局对公示无异议及不批准的人员，要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审核结果告知书》（附件6）。

各镇（街道）卫计局每月25日前向区卫计局报送一式三份的《登记表》和《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情况统计表》（附件3）。

首次上报需填报第一次审批发放对象的《登记表》和《统计表》，以后每月将奖励对象变更情况填入《登记表》，与《统计表》一同上报区卫计局。

（三）发放程序。

奖励金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金融机构代为发放。代发单位应与当地人口计生部门和财政部门签订委托代发奖励金协议书，将奖励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人。

五、特殊情形处理

（一）在奖励金发放期间，奖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或终止其奖励待遇：

1. 领取奖励金后又再生育、收养子女，造成不符合本奖励条件

的；

2. 户籍迁到区外或转为非城镇居民的；
3. 奖励对象死亡的；
4. 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达三级以上，改享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二）区外户籍人员迁入我区且符合奖励条件的，从户籍迁入之月起，按本奖励实施意见执行。

（三）城镇居民转为农村居民的，自转为农村居民当月起，退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改享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自转为城镇居民当月起，改享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四）2008年12月31日前离退休或达到退休年龄，并已按规定享受退休金增发5%或一次性计生奖励补助的人员，不再享受本次奖励。

六、监督管理

（一）区、镇（街道）、村（社区）要加强奖励金申请、审核确认的监督管理，镇（街道）、村（社区）要按照奖励条件严格审核把关，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区、镇（街道）财政部门要将奖励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严格财经纪律，按照审核确认的名单及经费，及时足额划拨至指定代发单位。

（二）奖励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截留，否则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级政务监察和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奖励金使用管理的监督、监察。区、镇（街道）、村（社

区)要设立发放奖励金监督举报电话,防止弄虚作假行为。执行奖励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三)各镇(街道)在具体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反映。

- 附件: 1. 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请表
2. 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登记表
3. 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情况统计表
4. 不予受理计生奖励申请告知书
5. 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公示
6. 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审核结果告知书



主题词: 卫生 计生奖励△ 实施意见

抄送: 佛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区财税局。

顺德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0年11月29日印发

附件1

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配偶姓名		免冠1寸近照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结婚时间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申请人 银行账户			
生育或收养情况							
生育子女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	
收养子女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	
声明: 本人保证上述内容真实, 且未享受退休金加发5%或退休时一次性计生奖励、补助, 否则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村(居)委会意见	经办人: _____ 审核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镇(街道)卫计局意见	经办人: _____ 审批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此表由本人填写一式二份, 镇(街道)卫计局、村(居)委会各存一份。

2、夫妻不同户籍的, 向各自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申请。

3、提交申请表时需一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属收养的需出具收养证或收养公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同时提交本人免冠近照小1寸2张(彩色或黑色均可)。

4、离婚或丧偶的单亲家庭, 在“备注”栏中注明, 并提供离婚证或配偶的死亡证明。

附件2

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登记表

广东省 市 县(区、市) 镇(乡、街道) 村(居)委会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结婚时间	生育或收养情况				奖励对象个人账户	联系电话	变更情况
						生育/收养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审核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此表每月25日前由镇(街道)卫计局汇总一式三份上报区卫计局。

2、变更情况注明: 新增、迁入、迁出、死亡、户籍变动、其他等(首次上报不需填写变更情况栏)。

附件3

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人口计生部门）： 盖章

单位	对象（人）		金额（元）		资金落实情况（元）					
	时期数	时点数	应发	已发	市级		县级		镇级	
					应落实	已落实	应落实	已落实	应落实	已落实
合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说明：1、此表每月25日前一式三份汇总报区卫计局。
 2、此表填报至村（社区），以镇（街道）为单位按每月实发金额上报。

附件 4

不予受理计生奖励申请告知书（存根）

编号：

_____村（社区）_____先生（女士）：

递交的《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请表》和相关资料收悉。经核查，因_____原因，不符合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条件，决定不予受理。如有异议，请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去电_____查询。

送达时间：

送达地点：

送达人：

签收人：

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不予受理计生奖励申请告知书

编号：

_____村（社区）_____先生（女士）：

递交的《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请表》和相关资料收悉。经核查，因_____原因，不符合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条件，决定不予受理。如有异议，请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去电_____查询。

送达时间：

送达地点：

送达人：

签收人：

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公示

现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的审核情况公示如下。有异议的，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致电镇（街道）卫计局_____或区卫计局_____查询。

镇（街道）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名单

说明：

1、公示名单可使用《登记表》格式，但须删除对象身份证、账号、联系电话等个人隐私资料；

2、如公示名单包括同意和不同意发放二类对象的，需在《登记表》标题栏注明同意发放奖励金对象、不同意发放奖励金对象。

附件 6

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审核结果告知书（存根）

编号：

_____村（社区）_____先生（女士）：

递交的《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请表》和相关资料收悉。
经审核、确认和公示，符合不符合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条件，同意不
同意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

如有异议，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去电镇（街道）卫计局
_____或区卫计局_____查询。

送达时间：

送达地点：

送达人：

签收人：

镇（街道）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审核结果告知书

编号：

_____村（社区）_____先生（女士）：

递交的《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请表》和相关资料收悉。
经审核、确认和公示，你符合不符合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条件，同意
不同意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

如有异议，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去电镇（街道）卫计局
_____或区卫计局_____查询。

镇（街道）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盖章）

年 月 日